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陈潮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	原因
陈潮钿	否	39,477,500	86.76%	5.09%	是	2023-03-29	2026-03-28	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潮钿先生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冻结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	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陈潮钿	45,500,000	5.87%	45,477,500	99.95%	5.86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陈潮钿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案涉股份冻结与公司无关，并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